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685  
22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8月22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附上1996年8月22日阿富汗伊斯兰国外交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法哈迪(签名)

附 件

1996年8月22日

阿富汗伊斯兰国外交部的声明

阿富汗伊斯兰国外交部就阿富汗和平进程、特别是就1996年7月31日S/1996/607号文件和1996年8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683)发表下列声明:

1. 阿富汗政府赞赏邻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阿富汗和平进程的关注,并高度评价伊斯兰·卡里莫夫总统为阿富汗的和平和为扩大该区域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所作的努力。

2. 阿富汗伊斯兰国重申完全支持大会于1995年12月19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阿富汗的决议(第50/88号决议),该决议证明日益有效并给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提供了任务框架。阿富汗伊斯兰国并认为,1993年以来就阿富汗局势多次通过的主席声明均载有益和有效的因素。

3. 阿富汗伊斯兰国外交部高度赞赏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到:“安全理事会成员相信谋求以政治办法解决冲突主要是当事各方的责任,所有国家必须不予干涉”。阿富汗政府完全同意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观点。

4. 大会该决议确认,阿富汗有关各方缺乏统一的政治观点,加上外国的干涉,是使阿富汗未能实现有效持久的和平解决的主要因素。

阿富汗政府认为要解决阿富汗问题,最需要的是实现阿富汗的民族和解。同样地,如果该国没有实现民族和解,任何其他解决办法,包括“军火禁运”,都是行不通的。

5. 显然,如果一个会员国采取武装行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且推行侵略政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可以对该国实行军火禁运。但如果一个会员国本身受到外国干涉和阴谋的危害并且正在维护其主权、独立和领土

完整,那么《宪章》中没有任何一条规定可以对该国政府采取这样的措施。

6. 目前流传一种想法,主张在阿富汗机场派驻国际监测队,并就阿富汗政府进口的军火、弹药和备件提出报告。

显而易见,这项提议只会招致对抗政府的武装集团扩大其武装侵略行动,因为实际上不可能沿着这些集团所占领的领土的边界进行监测。

阿富汗是一个独立、不可分割的单一国家,享有国家主权。阿富汗政府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保卫其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阿富汗伊斯兰国有自卫权。因此,任何妨碍阿富汗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加强其国防的企图都违反《联合国宪章》,并且在实际上妨害该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如果阿富汗政府认为不进口军火、弹药和备件会有效地促进阿富汗的和平,那么阿富汗政府会自愿决定在实际上不使用这项国际法所确认的权利。另一方面,对抗阿富汗政府的武装部队会认为这种情况十分有利于他们进一步扩大其侵略行动,包括用大炮和火箭射击首都的平民和进行其他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7. 关于如何对对抗政府的武装集团执行军火禁运的问题,这些集团不是国际法的法律主体。在这方面,它们在法律上或实际上都没有责任,也无须遵守任何决议。唯一的法律手段是禁止从国外对这些集团非法转运军火。

8. 阿富汗伊斯兰国同意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认为安全理事会不需要通过任何执行起来十分累人、最终无法实现的决议。阿富汗东南和南方的边界长达1 250公里无人守卫。在这种情况下实施军火禁运实际上是行不通的,涉及的费用也过于庞大。即使宣布几乎不可能做到的军火禁运,有关各方还是可以使用手中的武器继续作战。

9. 大会1995年12月12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制止非法转动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A/50/70 J号决议对于这个问题非常重要。不幸的是,这

个决议在世界上和平与稳定受到威胁的许多地方,包括阿富汗在内,都没有执行。

10. S/1996/607号文件提到“伴随着阿富汗危机的贩毒、恐怖主义、暴力和贩运军火”。阿富汗政府认为,在由对抗政府的武装集团控制的阿富汗一些地区是有这种情形,它们使用这种犯罪手段来维持控制。

在由政府统治的阿富汗地区,政府有罪必罚,就没有贩毒、恐怖主义、暴力或贩运军火等情况。

11. 阿富汗政府认为,对于不是安全理事会常任或非常任理事国的会员国来说,安理会召开的“协商会议”在协商时没有听取直接有关的会员国代表的意见。

过去50年来,“协商会议”在联合国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越来越重要。起草决议和主席声明时最实质性的讨论都在“协商会议”进行。不让直接涉及和平与安全事务的会员国在“协商会议”发言可能使会议的结论不符合安理会的目的。这一点不仅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来说十分重要,对安理会与不是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关系来说也很重要。这些国家希望,安全理事会在讨论时要公正行事。

阿富汗政府在本正式照会中正式要求,安全理事会作出程序决定,让任何直接有关的会员国有权在“协商会议”上发言。

12. 对于S/1996/607号文件中提到的关于阿富汗的决议草案问题,阿富汗政府认为,任何草案在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必须先与阿富汗、阿富汗的邻国和其他直接有关的国家彻底讨论。

13. 阿富汗政府还认为,对于目前正在阿富汗进行民族和解任务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安全理事会不应采取任何行动,暗示该特派团没有效率。